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不符合或不享受财库(2020)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无需填写及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丽江市人民医院的丽江市人民医院2026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(摄像主机、4K 荧光摄像头、光学腹腔镜、医用内窥镜冷光源、光源线、医用监视器、台车)、气腹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-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100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9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超声刀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-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赛诺微医疗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1人,营业收入为15467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15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小儿膀胱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-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沈阳市欧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272万元,资产总额为393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成人腹腔镜手术器械、小儿腹腔镜手术器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-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1人,营业收入为2889万元,资产总额为543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晨新慧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9 日

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②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”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③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由牵头人出具。

④温馨提示：投标人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。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。

